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08,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7%。朱振友先生一致行动人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文辰铭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7,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朱振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辰铭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365,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9%。

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47,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朱振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辰铭源减持计划

因自身资金需要,朱振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62,88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6%。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354,29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708,5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林涛先生减持计划

因自身资金需要,林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170,77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2.69%。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11,87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4%,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170,77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9%,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振友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808,494	22.77%	IPO前取得:26,774,294股 其他方式取得:34,200股
文辰铭源	5%以下股东	1,557,335	1.32%	IPO前取得:1,557,335股
林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47,497	6.16%	IPO前取得:7,213,297股 其他方式取得:34,200股

注:1、本公告所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朱振友先生和林涛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振友	26,808,494	22.77%	朱振友先生系文辰铭源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辰铭源	1,557,335	1.32%	朱振友先生系文辰铭源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8,365,829	24.09%	—

朱振友先生、林涛先生和文辰铭源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振友	不超过:5,505,547股	不超过:4.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54,2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8,588股	2023/1/4～2023/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文辰铭源	不超过:1,557,335股	不超过:1.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7,33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57,335股	2023/1/4～2023/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林涛	不超过:3,170,779股	不超过:2.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1,8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0,779股	2023/1/4～2023/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朱振友先生和林涛先生作为公司董监高,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朱振友先生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6)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林涛先生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6)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文辰铭源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朱振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6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28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北京江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娱互动)13.5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智明星通传来的由产权交易所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最终确定北京江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娱科技)为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为35,086.50万元。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江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6442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222号楼-3至15层101号14层1405

法定代表人:胡超

注册资本:229.8634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吴凌江持有江娱科技43.0691%股权,天津青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娱科技42.0269%股权,北京哲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娱科技14.4690%股权,张懿持有江娱科技0.4350%股权。

江娱科技与公司及智明星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江娱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智明星通持有的江娱互动13.5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086.50万元。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支付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自乙方按协议支付相应转让价款,且在获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江娱互动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江娱互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最晚不迟于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变更登记。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资产财务部确认,本次智明星通转让江娱互动13.50%的股权,预计可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0亿元,具体数据以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明星通将不再持有江娱互动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江娱互动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2-07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守正创新 开卷有益"出版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守正创新 开卷有益"

●会议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15日16:00前通过拨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出版行业以聚焦主业之姿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求新求变之态顺应市场新形势的实践与创新,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取得的成果,本公司拟于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以"守正创新开卷有益"为主题的出版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出版行业的产业结构、发展趋势和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 涤先生

董事会秘书 毛剑波先生

总会计师 熊秋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互动交流效果和效率,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15日16:00前通过拨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91-85896008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zwcm6003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元管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元管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建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志斌先生、陈兆元先生、王敏先生、计永锋先生、孔军峰先生、宋江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弋朝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聘任人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80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3年度授信额度内对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借款及因办理借款涉及的资产抵押事项进行决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简历

刘元管先生,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此前,刘元管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富宁投资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建军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此前,高建军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生产计划处副处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炼化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高宇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高宇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李志斌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李志斌先生还曾先后担任榆林炼油厂主任、科长,延长榆林煤化公司经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烯烃项目部经理、烯烃厂厂长等职务。

陈兆元先生,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陈兆元先生还曾担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南化公司氨肥厂副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王敏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王敏先生还曾担任银川火车站运转主任、副站长等职务。

计永锋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物流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计永锋先生还担任宁夏大荣化工采购主管,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供应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供应公司总经理、采购总监等职务。

孔军峰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22年2月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前,孔军峰先生还曾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灵新煤矿副矿长、党委书记、矿长,梅花井煤矿党委副书记、副矿长等职务。

宋江学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此前,宋江学先生还曾担任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河南永龙煤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弋朝山先生: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本科学历,工程师。2020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此前,弋朝山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厂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等职务。

黄爱军先生,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前,黄爱军先生还曾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等职务。

张中美女士,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9年5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此前,张中美女士还曾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45,411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077,374股变更为149,831,9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77,374元变更为149,831,963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春风动力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春风动力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此外,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号)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做进一步修改。本次变更注册地址、修改经营范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206158J

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邮编311199

法定代表人:赖国贵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玖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2-05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李小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4,14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的股东李小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14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做公益事业的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龙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50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8名,代表股份1,197,133,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股份21,227,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8%;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7名,代表股份21,227,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8%。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王双海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卢新起先生、丁立斌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刘小建律师、段立星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赞成1,196,693,16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440,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0,787,2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44%;反对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赞成1,196,690,76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443,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刘小建律师、段立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张安先生计划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因本次减持计划在二个交易日内全部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成同时达到披露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股份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比例(%)	累计减持比例(%)
张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9日	16.38-16.88	16.543	88.52	0.49	1.64
	合计					88.52	0.49	1.64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安	合计持有股份	984.92	5.42	896.40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2	0.4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40	4.93	896.40	4.93
中天安	合计持有股份	4,320.00	23.78	4,320.00	23.78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5,304.92	29.20	5,216.40	28.71

注:1)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最近期公司总股本181,686,358股为计算基数;3) 中登系统内中天安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以上表格和中登系统保持一致。另,截止本公告日,对于中登系统内的中天安流通股,中天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张安先生因为公司高管而冻结数量896.40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张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